合同

编号: 11NMB1630389202556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: 塔城市泰丰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塔城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"车辆维修和轮胎"迁入项目-塔城市泰丰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"车辆维修和轮胎"迁入项目-塔城市泰丰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"车辆维修和轮胎"迁入项目-塔城市泰丰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 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 单价	小计
1	[2025]556号	车辆定点维修-车 辆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2300.0	2300.00
合同总价 (元)		23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贰仟叁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556号	车辆维修和保 养服务	1	2300.00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我厂所用产品均为正品,质保6个月至一年,保证贵单位车辆正常行驶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 塔城市泰丰汽车修理厂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曹汉成

地址:	地址: 塔城市建新南街2号
电话:	电话: 0901-6225868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账号:	账号: 8281020001201100016415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